#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 常交易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连续 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股票简称由"大洲兴业"变更为"\*ST兴业"。

## 二、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 712, 893. 68 元, 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 871, 111. 3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 201, 660, 319. 42 元。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经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